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该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同时还能够有效压缩对公司的资助款占用，分散公司的资金风险。目前，深南电中山公司已经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所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

深南电中山公司目前正加紧热电联产工程，预计于 2016 年底完成。届时，该公司发电量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且该公司已开展多气源引入的工作，预计能有效降低现有气价，未来该公司经营状况将有较大改善。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关于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